

醫學資訊與創新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證照獎勵金補助細則

1. 為鼓勵學生考取證照，若有考取「EC-Council CEH 駭客技術專家認證(Certified Ethical Hacker)」的同學，可憑證書向系所申請補助，以提供獎勵金 2000 元為原則，以茲鼓勵。
2. 申辦資格：限醫資學程在學生。
3. 申辦截止日：上學期為 11/30，下學期為 5/31。
4. 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等佐證資料需先上傳至「輔仁大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，並持正本連同本細則附件至系辦，找秘書完成驗證。
5. 待秘書通知申請結果後，填寫領據繳交至系辦。

輔仁大學醫資學程「證照獎勵金補助」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學號	
系級		連絡電話	
郵局帳號(7+7碼)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地址：		
<p><u>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：</u></p> <p>注意：須影印有戶名及帳號之封面</p>			
檢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或證明文件已上傳至「輔仁大學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，並持證照或成績單正本至系辦，找秘書完成驗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領據供學生填寫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經辦人：</div>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系所主管：</div>		

領據/Receipt

*申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費用，本單據請依規定三日內送至會計室報帳核銷

(1120101 修正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茲收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

發給 **XXX 獎勵金**

代扣稅額(Tax)NT: 0

給付金額(Amount Before Tax Deducted)NT: 2000

代扣補充保費(Premium) NT: 0

實領金額(Amount After Tax Deducted)NT: 2000

領款人 /Receiver	(請本人親筆以正楷簽名/Please sign your name here.)		(服務機關/Workplace)			(聯絡電話或手機/Phone or Cell No.)		
本國人 /Locals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本國已除戶籍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示補充保費豁免證明						
外國人/ Nonlocals	1. 統一證號 (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.)							
	2. 無統一證號 (Not Having 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.)	西元出生年 BIRTH YEAR 共 4 碼	月 MONTH 共 2 碼	日 DATE 共 2 碼	護照英文名字欄前兩碼 (FIRST TWO LETTERS GIVEN OF NAME AS IN PASSPORT)			
戶籍地址/Home Address: □□□-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有通訊地址:								
電子信箱/Email Address:								
如採匯款方式，請務必填寫受款帳戶(金融機構帳號)：(提供之帳號須為本人帳戶，無法代為領取)請擇一填寫								
郵局帳戶 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銀行帳戶 銀行代碼□□□ 分行代碼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					
*外國人請勾選 (Please Check the Right Two Items.)	1. 本給付年度內按所得人護照入出境戳章日期累計在華是否已滿183天?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Ye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No (According to your Visas this year, do you stay in Taiwan for more than 183 days?)							
	2. 外國人之國籍 (Nationality of a foreigner: _____)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填報注意快覽 (請依照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

1. 所得人為本國人或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(簡稱居住者)，必填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及住址，並請所得人簽名及查驗外國人是否居住滿 183 天。並另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及護照入出境戳章影本。
2. 所得人為「非」一課稅年度內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者(簡稱非居住者)，必填國籍及西元出生年月日含「名字」英文字前 2 個字母(非「姓」)，並附上護照影本或本國人出境許可證影本(有照片者)供查核。
3. 費用名稱為判斷所得格式依據，請依實填列。依法不必申報所得者，請特別註明不必申報。

二、扣繳規定快覽

1. 居住者，除特別規定外，各類所得每次給付額若超過 20,000 元者，扣繳 10%。但薪資所得以「全月給付總額」為準者，可依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金額扣繳。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之薪資，得每次按給付額扣取 5%，免併入全月給付總額，且超過 86,001(含)元才需扣繳。
2. 非居住者，除特別規定外，各類所得按給付額扣繳 20%。但薪資所得其「全月給付總額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(112 年度基本工資 26,400 元 x 1.5 = 39,600 元)，按給付額扣 6%；超過者(≥39,601 元)按給付額扣 18%。又所得為出版品稿費、單次專家演講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等執行業務所得者，每次給付 ≤5,000 元，得免予扣繳。

三、各類所得扣繳相關規定，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→表格下載→出納組→各類所得扣繳稅率簡表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、扣繳補充保費規定：

1. 非本校全民健保被保險人員且不具免扣取身份者，其兼職所得單次給付超過(含)基本工資者，需扣繳 2.11%。
* 免扣取對象(需事先持相關證明文件至人事室辦理)
(1). 無投保資格者；(2). 低收入戶成員；(3). 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、參加海員總工會或船長工會為會員之外僱船員；(4).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；(5).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
2. 執行業務收入、股利所得、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，單次給付超過(含)20,000 元者，需扣繳 2.11%。